

# 股东合作协议

为进行创业，股东【龚铁靖、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成立了【上海阿克博斯技术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Shanghai Arcbos Systems Ltd）】。现就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《股东合作协议》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期遵照执行：

## 第一章 公司经营管理

第一条 股东【龚铁靖】具体负责办理了公司设立事宜，故就其垫付的设立费用（如有）由公司最终全部承担；其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均由公司承受。

第二条 各方理解并同意，公司存续期间，公司所有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战略/方向/范围/计划、投融资方案、产品研发、销售策略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、人员招聘、薪酬体系、规章制度等，均由股东【龚铁靖】全权负责，其余股东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三条 各方理解并同意，股东【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法律赋予的股东权利。

第四条 就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的任何事项，股东【龚铁靖】均享有一票否决权；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任何事项，均应包括股东【龚铁靖】的同意票。

## 第二章 公司股东、股权调整

第五条 如有新股东加入公司的，需股东【龚铁靖】同意方可。

第六条 无论是新股东加入，还是公司融资上市，股东【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均需配合股东【龚铁靖】签署“一致行动人协议”或采取其他类似安排，确保股东【龚铁靖】对公司的控制权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减弱。

第七条 如股东【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拟对外转让股权的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八条 如股东【蔡汉祥】身故的，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。但是，如继承人放弃继承并拟出售股权的，则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九条 如股东【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在特定情况下退出，且未按约履行相关义务时，公司有权回购其全部股权，回购价格系【该股东实缴出资额以及年化 8%的收益】。但是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；如该股东需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则公司可在应付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认缴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。但是，若部分股东未按比例参与认缴，则其未认缴部分可由其他股东认缴，认缴后依法调整持股比例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设置

第十一条 各股东理解并同意，为维持公司的稳健运行，除非执行董事【龚铁靖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、存在重大失职行为且造成公司巨额损失的，否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罢免或改选执行董事【龚铁靖】。

第十二条 如公司届时设置董事会的，则各方理解并同意：董事会席位为 3 席，其中 2 席名单均由股东【龚铁靖】提名、其余 1 席名单由其余股东提名。董事长人选从股东【龚铁靖】提名的席位中产生。且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决议，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（含半数）。

### 第四章 竞业限制

第十三条 公司存续期间，股东【蔡汉祥、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其实际控制人龚继锋）】不得在全国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设立（含股权代持）与公司经营范围/业务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（含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协议或类似机构，下同），股东【蔡汉祥】、股东【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继锋】不得在该等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顾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五章 资本公积

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、2026年6月30日前，股东【蔡汉祥】另行向公司投入人民币150万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；股东【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另行向公司投入人民币60万元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。前述股东理解并确认，该等计入到公司资本公积的资金非其缴纳的注册资本，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因此发生调整。

##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第十五条 如各方不按章程、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，则违约方按其应缴未交出资额的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胜诉方因仲裁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，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工商备案章程不一致的，则各方间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3名股东各持二份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（公司股东加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【下无正文，系签署项】

### 【签署项】

股东1【龚铁靖】（签字）：

股东2【蔡汉祥】（签字）：

股东3【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】（公章）：

签订地点：上海市【 】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 日